

# 冠县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226；电子邮箱：gxzwgk@lc.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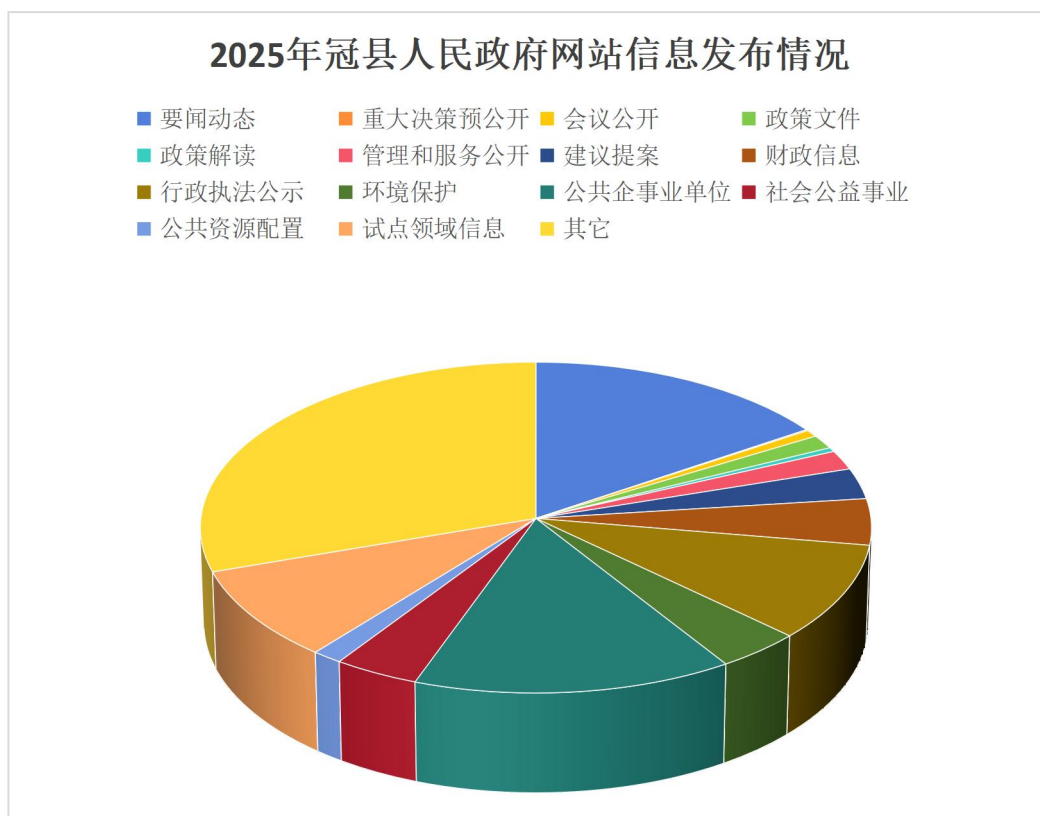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冠县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单位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公众参与等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进政策落实、优化政务服务、强化监督管理的功能作用，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升级。

## （一）主动公开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2025年，出台《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细化工作任务分工，对责任单位提出具体要求、完成时限，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信息发布数量。2025年，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10792条，主要包括要闻动态、政策文件、财政信息、行政执法公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信息。“冠县在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04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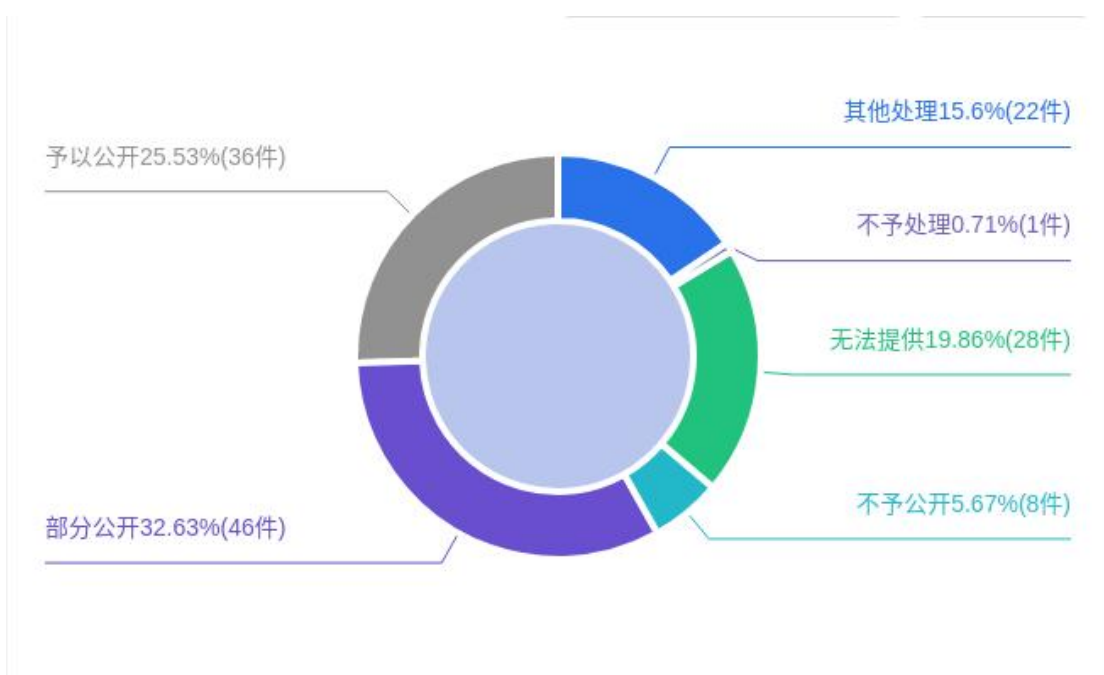


3、解读回应情况。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不断丰富解读形式，持续提升解读质效。2025年，共发布各类型政策解读44篇。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

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平台建设，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2025年，共答复网站留言200件、开展意见征集6次、开展网上调查4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2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9.2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补偿等方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41件（含上年结转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予以公开36件、占25.53%，部分公开46件、占32.63%，不予公开8件、占5.67%，无法提供28件、占19.86%，不予处理1件、占0.71%，其他处理22件、占15.6%。信息公开行政复议6件，结果维持5件，结果纠正1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1件，结果维持1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的收集、整理、公开、更新、监督等流程，确保信息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安全性，为公众提供准确、全面的政府资讯。做好保密审查工作，保障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被泄露。全力促进透明政府建设，增强社会监督，提升治理效能。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持续优化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确保发布信息权威准确、便于获取利用。合理利用现有政务新媒体，扩大信息传播力和覆盖面。不断提升政务公开体验区服务水平，配备数字化设备，提供信息查询、申请受理等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统筹部署与监督落实。建立常态化自查和第三方监测，定期检查网站更新，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4	6	0	0	0	2	14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33	2	0	0	0	1	3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46	0	0	0	0	0	46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1	0	0	0	0	5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3	0	0	0	0	2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0	0	0	0	0	1	21	
（七）总计		133	6	0	0	0	2	1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5	1	0	0	6	1	0	0	0	1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冠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年度重大决策事项全过程公开、住房保障等个别栏目存在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二是部分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有待规范。

##### （二）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整改：一是根据政府网站更新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更新政府网站栏目信息，确保信息发布时效性；二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培训力度，规范办理流程，提高部门工作人员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5〕5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聊政办发〔2025〕4号）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冠县政府办公室制定了《2025年冠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一是健全主动公开体系，提升信息发布质效。持续完善主动公开事项目录，实现主动公开事项的动态更新和清单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完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城市集中供热、公共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质量。

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在政府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供申请表下载、在线提交、进度查询等功能，实现“一网通办”。收到申请后，第一时间确认申请内容，明确申请人真实诉求，办理中加强与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答复内容规范准确。

三是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增强政民互动效能。加强领导信箱、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互动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及时公开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组织各级各部门参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施行六周年主题宣传月活动。积极开展政府开

放日活动，加强政民互动交流，促进政民互动互信。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37件、政协提案225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坚持“三原则”，助力政策解读提质增效。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同步解读、精准传达”，“多元协同、全媒立体”的基本原则。一是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二是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谋划、同步安排。政策解读以群众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痛点难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切实将政策内容转化为解决具体问题的行动指南，提升政策落地的实效性与群众的获得感。

三是充分整合行政机关、媒体、专家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协同发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政策解读传播矩阵，提高政策知晓度。

### 冠县财政局局长负庆臣解读《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规程》

时间：2025-04-21 16:39

索引号	11371525004442172X/2025-45711817	发文日期	2025-04-21
发布机构	冠县财政局	名称	冠县财政局局长负庆臣解读《冠县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监管...



### 专家解读：《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时间：2025-05-13 10:41

索引号	11371500MB2878706K/2025-45869696	发文日期	2025-05-13
发布机构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名称	专家解读：《冠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媒体解读：最新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时间：2025-05-01 16:37

索引号	3715250012/2025-45758686	发文日期	2025-05-01
发布机构	冠县人民政府	名称	媒体解读：最新发布！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5月1日讯（冠县融媒体中心 王岩）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冠县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针对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出台具体措施，主要包括21个方面（4个明确、5个规范、3个措施）。

### “4个明确”厘清检查边界

明确涉企检查主体。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梳理本级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依法确认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确保主体合法合规，杜绝任性检查行为。

明确涉企检查事项。由各行政执法部门梳理制定本单位、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检查”，避免随意检查。

明确涉企检查标准。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现有检查标准制定“检查表单”，简单事项“一表通查”。

明确指引企业经营。加强对企业的日常指导和服务，帮助企业规避违法风险。

### “5个规范”优化检查程序

规范涉企年度检查计划。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3月底前向冠县司法局备案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信息同步共享至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规范涉企专项检查。涉企专项检查评估后拟定专项检查计划，经批准后备案公布。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方式。“综合查一次”改革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根据企业风险状况确定检查频次，完善检查标准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避免不同部门标准冲突，利用智慧化手段实现“非现场监管”，避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选择性检查，提升监管效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规范涉企执法人员行为。入企检查时不得少于两名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全过程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应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出示电子执法证件由企业负责人通过“爱山东”APP扫码核验。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程序。“扫码入企、逢进必扫”，依托“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对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确保行政检查工作公开透明、源头可控。

##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